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許佳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43

電子郵件：wlfandsch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289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企字第09829202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98年10月09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67%調降為年息1.07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查國軍官兵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之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42%計算機動調整。本次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98年10月09日起由原年息1.125%調降為年息1.035%，爰調整國軍官兵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之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教育部軍訓處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桃園縣議



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(市)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（一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五課）

電 2009/4/24
11:38:42

裝



訂



線